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
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
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NNZC2023-G3-1-121-XYGC（GX230506）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NNZC2023-G3-1-121-XYGC（GX2305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肆仟肆佰元整（¥6,804,4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肆仟肆佰元整（¥6,804,4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包含 3 部分内容。其中：

驻场监控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现场购买。

②邮寄获取：投标人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我公司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邮寄另支付 50 元邮费，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gxxyzx.com/>）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蓝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824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话：0771-5824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NNZC2023-G3-1-121-XYGC（GX230506）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肆仟肆佰元整（¥6,804,4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肆仟肆佰元整（¥6,804,4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gxxyzx.com/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562212，0771-5850740 联系人：宁冰，蓝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电话：0771-5824699 传真：0771-5782263 联系人：陈法林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	--	--

		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u>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u>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	☐ 否 ☐ 是，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 <u>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u>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微型企业扣除__%。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线查询网页链接，以供核实）。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取整到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陆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其他或不适用： <u>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u>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 <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条款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条款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条款 项目服务期限：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条款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本项目所有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费用。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④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声明；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具有）；

⑨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格式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40

		号) 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0 分	
履约能力 (30分)	相关证书 (1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1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成功案例 (5分)	投标人近三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机房设施 (或设备) 运维服务项目。	5
	技术力量 (24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师中有 2 名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2 分;有 3 名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中有 1 名施耐德电气认证工程师或维谛认证工程师的,得 3 分;有 2 名施耐德电气认证工程师或维谛认证工程师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除上述①②已计分的工程师外)中,同时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UPS 原厂认证和精密空调原厂认证工程师 1 名,得 5 分;同时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UPS 原厂认证和精密空调原厂认证工程师 2 名,得 10 分;同	24

		时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UPS 原厂认证和精密空调原厂认证工程师 3 名，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30分）	管理方案（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了解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机房制冷系统、不间断电源、发电机以及供配电等设施等项目运维，管理方案能响应运维服务内容，按照运维步骤和主要任务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得4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针对项目运维工作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包括服务项目、内容、方式、应急处理、预期效果、产出文档、故障分析及处理等内容）制定并细化运维措施和方式，对关键设备常见故障和故障定位阐述准确，充分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能提供制冷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原厂商售后服务证明，得8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故障级别做出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流程具有图表描述，清晰明了、可行，能够明确各级别故障并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对故障发生趋势分析清楚的，得	12

		12分。 注：未提供管理方案或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运行维护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可用性监控要求、机房基础设施资产（含 IT 设备和关键基础设施）管理要求、关键基础设施维保要求、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要求、UPS 和蓄电池系统维保服务要求、动环系统维护要求等内容的；对 IT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配置变更情况进行统计和有基本的分析；对精密空调、UPS、蓄电池系统、机房配电系等重要设备制订有简单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方案，服务成果输出表单不齐全的，得 4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能对运维内容进行较为清晰的阐释，能按天、月、季等方式对 IT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故障情况、配置变更情况进行统计，并能对分析性能趋势、故障发生趋势、资源使用趋势等，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细则；对精密空调、UPS、蓄电池系统、机房配电系等重要设备制订出详细的、全面、可实施性强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方案，并列有详细服务成果输出表单；针对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可用性监控，承诺：对机房所有关键基础设施每周巡检 3 次，发现故障需报相应的维保商进行维保；针对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12

	技术服务要求, 承诺: 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现象的通知 (信件、电报、电传或电话等) 后, 在 20 分钟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去排除故障, 对简单故障投标人在 4 小时内修复, 对于复杂的故障, 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 得 8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 能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材料清单; 针对用户情况提供全面的维保设备常见问题描述和合理完善的问题处理流程; 针对用户情况全面完整描述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流程, 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 UPS 和蓄电池系统维保服务, 承诺: UPS 系统设备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现象的通知 (信件、电报、电传或电话等) 后, 在 30 分钟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去排除故障, 对简单故障必须在 4 小时内修复, 对于复杂的故障, 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 得 12 分。 注: 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验收方案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 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仅简单响应或复制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的, 得 2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 制订有	6

		较完善的验收标准,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的,得4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承诺每次针对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善的书面检查报告及建议;承诺每次针对机房基础设施资产(含IT设备和关键基础设施)盘点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机房基础设施资产年度报表》;承诺每次针对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的运维服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产出物文档(如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的《维修报告》)的,得6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总分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
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合同编号：GXNNZC2023-G3-1-121-XYGC (GX230506)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驻场监控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合同编号: GXNNZC2023-G3-1-121-XYGC (GX230506)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u>驻场监控服务: 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 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u> 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本项目分 3 个阶段支付项目款,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满 12 个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本项目所有服务期满,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

	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本项目所有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

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4 甲方在项目维保期内，因机房停用或搬迁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将根据分项价格表中维保设备的折算费用进行据实结算，甲方不负相应责任，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投标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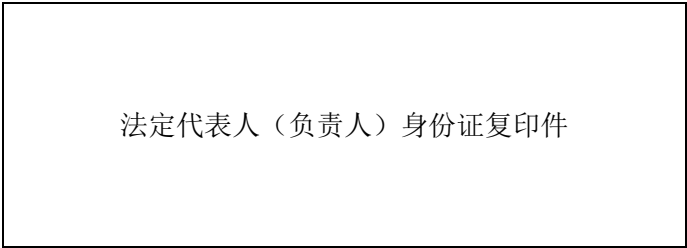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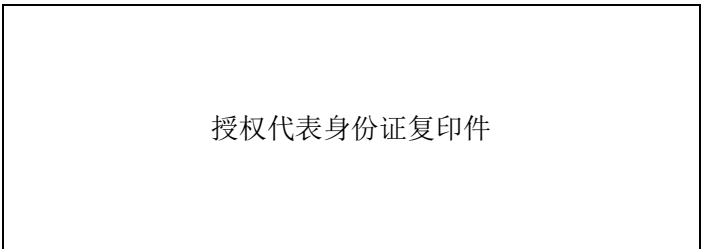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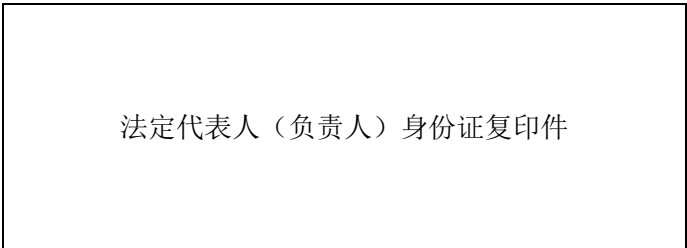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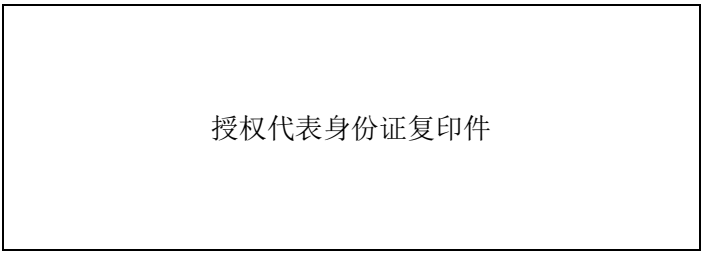
（适用于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标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3	服务时间	驻场监控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4	...			
5	...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人） 或单价（元/台/月）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11 人机房 驻场监控 服务	26	月			
2	精密空调 维保	29	台			
3	机房空调 维保	6	台			
4	UPS 主机维 保	10	台			
5	配套的蓄 电池维保	1616	节			
6	配电柜精 密列头柜 维保	74	台			
7	应急供电 设备(发电 机)维保	2	台			
8	动环系统 维保	23	月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23 年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驻场监控及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运维保障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广西税务民族办公区机房（以下简称“民办机房”）和园湖办公区机房（以下简称“园办机房”）承载着广西税务系统各类税收业务信息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为了确保各类税收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机房内机房关键基础设施须进行 7x24 小时不间断的驻场监控运维，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保证机房及机房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另外，民族办公区、园湖办公区机房和仙葫机房环境主要基础设施包括 UPS 主机、蓄电池、配套供配电系统、机房精密空调和新风系统等。3 个机房现有 10 台 UPS 主机、1616 节蓄电池、74 台配电柜、29 台精密空调、6 台机房空调和 2 台柴油发电机、1 套动环系统等，支撑着 1400 平米机房内各类机房关键设备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根据税务总局下发的《税务系统省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税总发〔2017〕78 号）要求，机房关键基础设施 7x24 小时驻场监控的服务范围包括机房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和机房场地环境管理、机房出入员管理等。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保证机房及机房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并且对基础设施

		或其构件实施常态化维护操作，保障其运行持续稳定，提升健壮性；常态化维护操作包括设备清洁、保养、易损件更换、日志清理、周期性配置等工作。 机房 UPS 主机、空调、UPS 电池、配电柜、动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由于设备老化、质量缺陷等多种客观因素导致的设备硬件故障。如果在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者在突发故障后不能及时进行维修复，将会对机房的供电、制冷等的安全平稳运行造成较大风险。因此需要在原维保服务期满后，继续为在用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购买维保服务。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机房驻场监控服务和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保障机房及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为机房内部署的信息系统提供高效、可靠、稳定的运行环境，项目概要需求内容如下： （一）驻场监控服务 1、采购 11 名驻场工程师对民办机房和园办机房进行 7x24 小时驻场监控（若园办机房停用，仙葫机房启用则改为驻场仙葫机房），驻场监控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驻场工程师根据《税务系统省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要求，对进出机房的人员进行登记，利用技术手段和人工巡检方式对机房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年 7x24 小时不间断驻场监控，及时发现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故障告警、性能告警、设备宕机等，并对出现的常规故障，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要求实施应急处置。 3、根据《税务系统省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要求，每 2 个小时由驻场工程师对各类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机房 UPS 系统、配电柜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消防探测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综合管线、机房场地环境等进行巡查，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二）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1、由 1 名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运维工程师驻场（注：从驻场监控服务中 11 名驻场工程师调配 1 名进行驻场）对民办机房、园办机房、仙葫数据中心的 UPS 系统、配电柜、柴油发电机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环系统、监
--	--	---

		控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 5x8 小时驻场监控，对发现问题及产生故障现场直接处理，对难度较大的故障处理可协调二线技术专家进行处理。 2、对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机房在用的 UPS 主机、电池、配电柜、空调、发电机、动环系统、视频监控、机房门禁等设施；仙葫数据中心的配电柜、发电机等设施进行维保。维保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备品备件的购买费用、人工费、定期巡检的费用，设备检测费、设备免费更换等。其中，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服务内容</th><th>部署位置</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精密空调</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民办机房、园办机房</td><td>29</td><td>台</td><td>其中民办二楼 14 台，园办 15 台</td></tr><tr><td>2</td><td>机房空调</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园办</td><td>6</td><td>台</td><td>民办 6 台</td></tr><tr><td>3</td><td>UPS主机</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民办机房、园办机房</td><td>10</td><td>台</td><td>民办 4 台，园办 6 台</td></tr><tr><td>4</td><td>配套的蓄电池</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民办机房、园办机房</td><td>1616</td><td>节</td><td>民办 944 节，园办 672 节</td></tr><tr><td>5</td><td>配电柜精密列头柜</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民办机房、园办机房、仙葫机房</td><td>74</td><td>台</td><td>民办 25 台，园办 17 台，仙葫 32 台（配电柜）</td></tr><tr><td>6</td><td>应急供电设备(发电机)</td><td>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td><td>民办机房、仙葫数据中心</td><td>2</td><td>台</td><td>民办 1 台，仙葫 1 台</td></tr></table> 3、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详单见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部署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密空调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29	台	其中民办二楼 14 台，园办 15 台	2	机房空调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园办	6	台	民办 6 台	3	UPS主机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10	台	民办 4 台，园办 6 台	4	配套的蓄电池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1616	节	民办 944 节，园办 672 节	5	配电柜精密列头柜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仙葫机房	74	台	民办 25 台，园办 17 台，仙葫 32 台（配电柜）	6	应急供电设备(发电机)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仙葫数据中心	2	台	民办 1 台，仙葫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部署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密空调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29	台	其中民办二楼 14 台，园办 15 台																																													
2	机房空调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园办	6	台	民办 6 台																																													
3	UPS主机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10	台	民办 4 台，园办 6 台																																													
4	配套的蓄电池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	1616	节	民办 944 节，园办 672 节																																													
5	配电柜精密列头柜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园办机房、仙葫机房	74	台	民办 25 台，园办 17 台，仙葫 32 台（配电柜）																																													
6	应急供电设备(发电机)	设施巡检与设施维保	民办机房、仙葫数据中心	2	台	民办 1 台，仙葫 1 台																																													

		(三) 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 原机房动环系统维保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截止, 为保证 2 个机房的动环中心管理平台、13 台服务器、107 个机房监控摄像机及配套存储设备、42 路配电监控、237 个机房温湿度监控、37 台漏水检测、1616 节 UPS 蓄电池监控模组及配套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需对动环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维保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备品备件的购买费用、人工费、定期巡检的费用, 设备检测费、设备免费更换等。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项目具体需求 (一) 驻场服务队伍要求 1、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监控服务组建固定的技术服务团队,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 11 人为驻场工程师, 4 人为二线人员); 且团队中具备不少于 2 名任意 UPS 厂家专业认证工程师和 2 名任意精密空调厂家专业认证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原厂专业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至少 11 名以上技术工程师(含 1 名任意 UPS 厂家专业认证工程师和 1 名任意精密空调厂家专业认证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其中 10 人为 7×24 小时轮班驻场监控, 1 人为 5×8 小时关键基础设施驻场维保, 同时在二线人员(4 人)中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专家提供 5×8 小时支持二线服务。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位、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团队中提供 1 人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和项目负责人, 负责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并对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程跟踪, 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基本资料及联系方式)。如因驻场工程师原因导致采购人的设备出现故障的, 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赔偿责任。 3、具体要求如下: (1)掌握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维护知识及掌握所支持项目的相关业务和应用软件;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般性的系统硬、软件知识;能够利用知识库等资源或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解决问题;工作有热情、有责任心、具团队合作精神;待人热情, 具有亲和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	--	--

			(2) 项目驻场工程师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3) 驻场工程师统一归采购人调配使用，所有驻场工程师要遵循采购人的运维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采购人可 7×24 小时直接给项目负责人或驻场工程师安排工作任务，不受公司在时间、空间和制度等方面约束。在服务期间，投标人不能安排驻场工程师参与本招标内容无关的其他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4) 驻场工程师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或在未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临时更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服务人员，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驻场工程师的技术能力和实际工作情况的评估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5) 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必须充分了解采购人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部署运行情况和维护计划。 (二) 驻场服务具体内容要求 1、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可用性监控：通过采购人提供的监控软件或投标人自行开发的监控系统对采购人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发现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故障告警、性能告警、设备宕机等。 1.1 需要对采购人在用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主要工作内容为： (1) 日常监控 7×24 小时实时监控民办和园办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及维保系统可用性情况，包括不间断电源可用性、制冷系统可用性、发电机可用性、配电系统、动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可用性等。仙葫机房未启用前，对机房所有关键基础设施需每周巡检 2 次，发现故障需报相应的维保商进行维保。 (2) 故障告警、应急处置 如发现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可用性故障，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如果无法判断故障原因或进行故障处理，应及时向二线技术专家反馈，由二线技术专家进行故障定位和故障处理。同时向采购人的机房管理人反馈故障及应急处置情况。 (3) 故障记录
--	--	--	---

			对系统故障情况进行跟踪记录，记录系统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故障严重程度等指标。 （4）分析统计 按天、月、季等方式对采购人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故障情况、配置变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性能趋势、故障发生趋势、资源使用趋势等。 （5）健康检查 服务期内，所有类型的不间断电源和机房制冷设备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并出具完善的书面检查报告及建议。 （6）提供值班固定联系电话 民办和园办机房分别提供 1 个移动手机，并固定电话号码，值班人员随时携带，用于及时沟通反馈机房等情况。 2、机房基础设施资产（含 IT 设备和关键基础设施）管理：对采购人的机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梳理，建立资产配置档案，当机房基础设施配置发生变化时，及时对机房基础设施的基本配置档案进行更新。 （1）资产登记建档 对采购人的各类机房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档案，对设备的型号、序列号、配置情况、维保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并根据要求粘贴资产标签。 （2）配置管理 当采购人的各类机房基础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变更时，及时对设备档案进行变更，确保设备的资产档案与设备的当前配置情况一致。 （3）资产盘点 每年 12 月份抽调二线人员对采购人的各类机房基础设施等机房设备资产情况进行盘点，并整理提交机房基础设施资产年度报表，要求必须准确反应采购人现有的机房基础设施资产总体情况。 3、投标人还需在采购人发生需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如下现场人工服务： （1）提供机房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变更相关服务：包括机房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调整，机柜调整，机房环境优化
--	--	--	---

		等服务。 (2) 提供机房内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上线准备相关服务：包括设备上线所需防静电地板的切割、调整等人工支持服务。 (三) 关键基础设施维保具体内容要求 本项目机房建设标准为国家 A 级机房，机房内关键设备必须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方案，确保机房安全，不出安全事故。 1、3 个机房的保修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的软件产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硬件设备故障排除，软件免费更新升级，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部件并恢复系统运行，进行设备故障定位、配件免费更换，故障老化蓄电池免费更换等全部工作。 2、投标人负责 UPS 供配电系统、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柜、电池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保服务，包括 UPS 供配电、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柜、电池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服务，维保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备件费、运费、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等，投标人在维保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投标人具备对原有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兼容对接的技术能力。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源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3、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为 3 个机房的 10 台 UPS 主机、1616 节蓄电池、74 个精密配电柜、35 台机房精密空调和 2 台柴油发电机及应急供电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UPS 关键基础设施故障维护时现场不少于 1 名认证工程师，精密空调系统故障维护时现场不少于 1 名认证工程师进行维修保障。 (2) 提供机房设备上线所需的电源准备或电源改造、调整等人工支持服务（包含线缆等）； (3) 提供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的动力设备等应急服务：要求机房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能提供机房关键基础设施恢复、停电后发电机启动、不间断电源和制冷系统应急、消防演练等各种应急服务和演练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灾难发生时应对措施，并能在日常工作中提供对以上应急事件的模拟和检验服务。
--	--	--

			注：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设备提供免费备件更换服务，一般性故障在报修的当日内解决备件更换问题，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特殊的不在备品备件库列表的设备配件在 3 日内免费更换，但必须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为了确保本项目能正常开展，确保本项目设备能持续不间断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以下内容：提供原厂设备零部件供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 5、服务期内，对于 UPS 主机故障，需由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的技术工程师负责对采购人的关键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来自设备原生产厂商的同型号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更换且按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认证技术工程师负责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并出具完善的书面检查报告及建议，每个月一次，全年 12 次。 6、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机房维保设备的生产环境，结合采购人的整体设备环境，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每年的应急恢复演练。 注：以上所有服务内容（第 1-6 条的服务内容）均为采购人所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和成本，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配电服务： （1）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将 2 台 120KW 的 UPS 主机、配套的 256 节 UPS 电池、2 台机房精密空调从园办负一层搬迁至园办附属楼一楼进行安装使用，并将 UPS 电源的电缆拉到附属楼的 1 楼、3 楼、5 楼弱电间进行预留改造使用。另外，若园办机房部分区域停止使用，机房 UPS 供电由 6 台 UPS 主机改造成由 2 台 300KW 的 UPS 进行供电，须对原有 UPS 供电线路、机房配电柜的供电进行改造。迁移改造所产生的各项线材辅材等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在服务期内 7*24 小时若民办市电停电，须在 35 分钟内启动好发电机给机房供电。 （3）晚上驻场的人员须具有电工证，能在市电停电下独立操作发电机等给机房供电。 （4）每个月须对 2 台发电机进行启动运行 20 分钟的热机维保，每半年须开启运行 60 分的热机维保。 （5）仙葫机房的维保设备按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定期开启并维保。
--	--	--	--

			(6) 负一楼强电柜只有一个开关，如因开关故障无法供电时，须在 40 分钟内更换好备用开关并供电。 8、机房环境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标 6 个月内完成对民办机房值班室破损墙面的全面优化改造。 (2) 投标人须对机房内不平整的静电地板进行调整至平整，如因静电地板导致不平则利用原有地板进行修复调整。 (3) 平时需保持机房地面及墙面干净整洁。 (4) 对机房的新风系统进行定期维保并开启，确保机房处于正压环境。 (5) 在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出现故障时，需在 8 小时内修复好，如设备损坏，需对故障设备的免费更换等。 9、空调等基础设施设备应开的功能须完全开启。 10、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须向机房管理人员报告情况，并及时维修维护。 11、UPS 主机及空调迁移改造需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改造包括所需的各类管线及耗材、辅材等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完成投标人布置的机房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要求： 机房精密空调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为全包服务。在维保时间内，机房精密空调系统每月由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的技术工程师提供一次维保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中标人负责每个月至少 1 次对机房精密空调（包括室内机、室外机以及之间的连接管路线路等）进行定期的系统检查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检查保养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精密空调环境检查，设备保养（含物理检查，以及过滤网、皮带、风机电机、压缩机、冷凝器、加湿系统、电加热、主控板、机房精密空调控制柜、排水系统、制冷剂检查清洁更换），以及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的连接管理和线路等的检查清洁等。 投标人需自行采购压缩机等关键备件和其他易损部件备用，并负责机房精密空调出现故障时的保修服务。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现象的通知（信件、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去排除故障，对简单故障投标人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的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无
--	--	--	--

		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必须提供备件主机保证采购人的中心机房的温湿度调节。 投标人负责每个月至少 1 次对机房精密空调（包括室内机、室外机以及之间的连接管路线路等）进行定期的系统检查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检查： （1）房间的清洁度；（2）房间的温度分布是否均匀合理；（3）房间的出风布置是否合理；（4）检查新风系统；（5）检查机房精密空调及周围是否有凝露并提出解决方案。 2、设备保养 （1）外观： 物理检查：清洁情况、门板、底座。 （2）过滤网： 物理检查：外观、对滤网清洁、更换。 （3）皮带： 物理检查：外观、调整松紧度、更换。 （4）风机电机： 1）物理检查：外观、轴承、有无噪音。 2）电路检查：运行电压、运行电流、气流开关、I/O 板。 （5）压缩机： 1）物理检查：外观、清洁、油镜。 2）管道检查：铜管、液镜、压缩机的运行压力、高压开关、低压开关、干燥过滤器、液体管路电磁阀、安全阀、膨胀阀。 3）电路检查：运行电压、运行电流、I/O 板、压缩机过热保护器。 （6）冷凝器：
--	--	--

		1) 物理检查: 外观、清洁、冷凝风扇。 2) 电路检查: 运行电压、运行电流、压力开关、接线盒。 (7) 加湿系统: 1) 物理检查: 外观、清洗、更换。 2) 电路检查: 运行电压、运行电流、进水阀、排水阀、加湿控制板、I/O 板。 (8) 电加热: 1) 物理检查: 外观。 2) 电路检查: 运行电压、运行电流、过热保护器。 (9) 主控板: 1) 物理检查: 外观、接线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 2) 电路检查: 输入电压、检查软件的版本、升级、传感器校正、检查并调整参数。 (10) 机房精密空调控制柜: 检查断路器、检查继电器、检查接线端子、检查电源主开关。 (11) 排水系统: 接水盘的检查及清洁、底盘的检查及清洁、排水管的检查及清洗。 注: 以上各项的检测结果做出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 并及时更换有问题的部件。 (五) UPS 和蓄电池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每个月至少一次对 UPS 系统(包括主机及电池)进行定期的系统检查保养, 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检查保养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PS 环境检查, 输入滤波器检查, UPS 工作情况检查, 整流器/充电器检查, 逆变器检查, UPS 电池充放电情况检查, UPS 静态开关检查, UPS 各部件、以及 UPS 电池检测、维修、免费更换等。 投标人中标后需自行采购足够数量的各项设备的原厂备件作为应急备用。UPS 系统设备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现象的通知(信件、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后, 必须在 1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去排除故障, 对简单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 对于复杂的故障, 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必须提供备件主机保证采购人的中心机房的正常供电。
--	--	---

			投标人负责每个月至少一次对 UPS 系统（包括主机及电池）进行定期的系统检查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UPS 及配套蓄电池维修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检查： （1）房间的温度：电池房（小于 25 度）、UPS 房（小于 40 度）； （2）设备四周及上面是否有堆积物； （3）房间的空调通风情况； （4）设备上方是否有水管； （5）是否所有金属柜、架都有地线连接； （6）设备外部是否发生损伤； （7）UPS 机组是否发生移位； （8）UPS 设备运行中是否有异常噪音。 2、设备外观检查 （1）主机面板、指示灯是否正常； （2）主机散热风扇运转情况； （3）开关断路器的操作； （4）设备外观清洁度； （5）附属电池外观检查是否有变形漏液； （6）设备操作说明是否保留完好。 3、输入滤波器检查： （1）物理检查：电感、电容、机柜的清洁； （2）连接紧密程度的检查（过热、氧化）； （3）输入电压 V1 V2 V3 幅值；
--	--	--	---

			(4) 电容器的电流。 4、UPS 工作情况的检查：整流器/充电器 (1) 物理检查：电抗、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 (2) 输入电压：U1-2，U2-3，U3-1 幅值 URMS。 (3) 充电电压的测量：直流电压、纹波的测量。 (4) 校验情况。 5、逆变器： (1) 物理检查：电抗、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机柜的清洁、直流电容情况、直流电容上次更换的日期。 (2) 逆变器电压的测量：V1，V2，V3，U1-2，U2-3，U3-1。 (3) 逆变器电流的控制：每个逆变器支路的电流波形。 (4) 输出电压的测量：V1，V2，V3，U1-2，U2-3，U3-1，幅值 VRMS，URMS，频率，电压不平衡度。 (5) 输出电流的测量：I1，I2，I3，幅值 IRMS，峰值，电流不平衡度，峰值因数。 (6) 校验情况 6、静态开关的检查 (1) 物理检查：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 (2) 切换测试（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测试）：由 UPS 切换到旁路，由旁路切换到 UPS 。 7、配电柜 (1) 配电仪表：三相电流、电压。 (2) 断路开关、微断开关。 8、电池的检查： (1) 电池房温度的检查。
--	--	--	--

			(2) 电池绝缘情况。 (3) 电池物理检查。 (4) 电池资料：调试日期，电池单体的电压，并联组数，串联只数，后备时间（功率因数 0.8 的负载）。 (5) 浮充情况下电池电压的测量：记录每块电池的浮充电压。 (6) 单个电池放电测试：电池电压。 (7) 放电时电池电压的测量：放电时间，放电时的负载电流，放电前的直流电压，放电结束时的直流电压。 (六) 动环系统维护 1、每月对动环系统定期健康检查服务，分析存在的隐患，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2、每次巡检、维修等相关服务由动环监控认证软件工程师进行专业维保服务。 3、在采购人新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空调、UPS 等时，须及时在动环系统增加该部分的动环监控，并确保应当纳入动环的设备及功能须纳入到动环中，动环系统应当加入新添加设备的如温度检测、漏水检测、短信提醒、UPS 实时电压和电流显示等功能并正常显示在动环界面。 4、动环系统若产生告警，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修复解决。 5、动环系统每个机房每月误报警不得超过 5 次，对因动环配件原因导致的误报需在 2 天内更换新配件。 6、动环系统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日常运维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检测维修以及老化故障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费用。 7、在动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出现安全漏洞时，需按要求及时修复或升级。 8、当系统有新的版本、补丁、微码发布时，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升级安装。 9、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清洁等例行工作。 (七) 驻场工程师行为规范要求 1、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规定，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2、对用户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提出的技术支持请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备案跟踪。
--	--	--	---

		3、电话铃声响起，必须及时接起。 4、及时将用户问题及处理结果等详细信息录入到业务系统中，录入时必须严格按照系统要求的内容进行录入，对问题内容和解答内容应完整准确、简洁明了。 5、认真分析问题现象，正确选择、合理运用问题处理流程。 6、在解决问题时，应先检索知识库，知识库中已有明确解决方案的应严格按照知识库内容为用户解答。 7、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使用普通话、热情有礼、自然得体、音量适中。 8、对用户做到有问必答，有答必准，灵活应变。 9、与用户通话中不要做诸如喝水、吃东西等事情，并且不要与其他工作人员谈笑。 10、工作要耐心细致、不急不燥，不厌其烦。 11、谈话中不得夹带口头语，切忌言语粗鲁。 （八）驻场工程师服务管理要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的驻场工程师上岗前进行考核，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考核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在签订服务合同时予以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3、驻场工程师离岗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投标人应提前安排好接替人员并负责对接替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接替人员需技术考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毕，经采购人的技术部门确认并同意后，离岗人员必须交回与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方可正式离岗。 4、因驻场工程师离职，对技术支持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5、驻场工程师专职从事采购人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工作，统一由采购人的技术部门管理，不得从事其它工作。 6、为保证驻场工程师的稳定，投标人必须承诺每个服务年度拿出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1%的资金作为驻场工程师的奖励基金，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对于表现突出的驻场工程师要给予奖励。奖励基金必须足额发放，不得扣留，每一个服务
--	--	--

		年度结束，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奖励基金的发放情况。 （九）服务设施要求 1、驻场工程师的工作场所及基本的工作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具体包括：驻场工程师开展日常监控工作的监控室，开展日常监控所需的内、外网台式计算机，饮水机等。驻场工程师必须爱护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必须照价赔偿； 2、投标人必须在每个服务年度拿出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的资金用于机房关键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工具、监控设备等各类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维护器材，各类设备的标识标签等。 （十）服务责任要求 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不仅要对本人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而且应对涉及到的相关应用系统以及数据安全负责。若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等现象发生，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如下：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 2、投标人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协议。 3、在采购人机房工作的支持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4、支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办公安全管理要求，私有设备（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办公区，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私有设备进入申请单，经批准后使用，但不得接入办公区内网。 5、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办理。 6、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机关计算机类设备配备使用和安全管理办法》（税务办发〔2009〕69号）。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	--	---

7、办公电脑必须要安装税务总局、采购人规定的监控软件和杀毒软件；办公电脑不得安装和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确因工作需要，须采购人的信息中心安全科批准后方可安装。

8、对外网计算机等设备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十一）主要备品与备件

1、投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可行的备品备件方案。

2、日常维保工作中，投标人必须在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以确保及时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具体备件和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1	市电开关（CW1-3200/4万能式断路器）	1个
3	强电至二楼机房开关（CW1-2000万能式断路器）	1个
4	机房精密空调压缩机（ VP182KSE-TFP-522）	1台
5	热力膨胀阀（TGE15TR54KWR410A）	2个
6	干燥过滤器（DML305FS）	1个
7	机房精密空调内风机（ R4D630-RB19-05）	1个
8	机房精密空调外风机（ FZ710X0000/FB050-4EK. 4I. V4P）	1个
9	加湿罐 （ BLOS RF00H1）	1个
10	空调皮带（B43）	5条
11	制冷剂（R22）	2瓶
12	制冷剂（R407C）	2瓶
13	制冷剂（R410A）	2瓶
14	蓄电池监控模块	5个
15	不定位漏水检测装置	2个

			16	5米感应绳	2条
			17	温湿度传感器	3个
			18	红外探测器	3个
			日常维保有上述数量的备件是对本项目的基本保障要求，其余备件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 3、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和每服务年度结束的一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备件库中保有上述数量和型号备件的清单。 4、备件及消耗品内容包括：满足项目投标需求的备件和消耗品，如机房制冷系统设备的滤网等消耗品；投标人依据机房关键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采购人未曾指定的备件或消耗品。 五、项目培训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对采购人的 5 名以上技术人员提供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掌握机房基础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熟悉设备的各种功能；对采购人的 4 名以上技术人员提供动环系统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掌握动环系统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熟悉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 六、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项目服务验收。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中期（服务期满 6 个自然月）和年度服务末期（服务期满 12 个自然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交付文档标准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单位文档管理规范。 4、服务违约罚则 投标人中标后在本项目服务执行过程中，合同规定的一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或从剩余款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或延期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或延长合同时间，或要求中标人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重大损失。 （1）因中标人所提供支持人员自身技术服务能力、经验不足和工作态度等问题，造成采购人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 （2）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机房关键基础设施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不能满足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 （4）技术支持队伍不稳定，支持人员变更超过 3 人次。 （5）服务期内，若出现维护不及时或维护不当导致用户业务系统中断，若中断超过半小时则罚款 5000 元，中断超过 2 小时则罚款 10000 元，罚款从合同付款中扣除。 七、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	--	--	--

		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
--	--	--

			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 （1）驻场监控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机房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服务：3 台维谛空调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3）机房动环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现场支持、电话支持和其他方式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 3 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时间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本项目所有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附件 1：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详单

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维保详单

大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位置	数量 (台)	维保月份	备注
机房 精密 空调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60FARMS1R	民办服务器区 1	1	24	民办 14 台
	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60FARMS1R	民办服务器区 1	1	24	
	3	精密空调	施耐德	TUAR1622	民办服务器区 1	1	24	
	4	精密空调	维谛	P2100DA034HL12S1D000PN033	民办服务器区 2	1	13	
	5	精密空调	维谛	P2100DA034HL12S1D000PN033	民办服务器区 2	1	13	
	6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812A	民办服务器区 2	1	24	
	7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812A	民办服务器区 2	1	24	
	8	精密空调	维谛	P3080FARMP1R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9	精密空调	维谛 机柜式空 调	CR035RA138SS12E10000PV000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0	精密空调	维谛 机柜式空 调	CR035RA138SS12E10000PV000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1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1072A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2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1072A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3	精密空调	施耐德	TUAR1622	民办配电间 1	1	24	

	14	精密空调	维谛	P1030UA036HL12S1D000PA033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13	
	15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812A	园办主机存储区（内小隔间）	1	24	园办 15 台
	16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622A	园办主机存储区（内小隔间）	1	24	
	17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812A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18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351A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19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351A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20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812A	园办网络安全设备区	1	24	
	21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522A	园办配电间	1	24	
	22	精密空调	世图兹	ASD522A	园办配电间	1	24	
	23	精密空调	施耐德	TDAR0921	园办服务器区 2	1	24	
	24	精密空调	施耐德	TDAR0921	园办服务器区 2	1	24	
	25	精密空调	施耐德	NUA0351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26	精密空调	施耐德	NUA0351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27	精密空调	施耐德	NUA0351	园办负一楼 105 UPS 间	1	24	
	28	精密空调	施耐德	NUA0351	园办负一楼 105 UPS 间	1	24	

	29	精密空调	施耐德	NUA0351	园办负一楼 106 电 池间	1	24	
机房 普通 空调	1	普通空调	大金	FVY200AMY1L	民办 1 楼电池间	1	24	民办 6 台
	2	普通空调	大金	FVY200AMY1L	民办 1 楼电池间	1	24	
	3	普通空调	三菱重工	RF13WG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4	普通空调	三菱重工	RF13WG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5	普通空调	三菱重工	RF13WG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6	普通空调	三菱重工	RF13WG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UPS 主机	1	UPS	维谛	Hipulse U/500/S/12P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民办 4 台
	2	UPS	维谛	Hipulse U/500/S/12P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3	UPS	施耐德	Galaxy7000	民办 2 楼配电间 1	1	24	
	4	UPS	施耐德	Galaxy7000	民办 2 楼配电间 1	1	24	
	5	UPS	施耐德	Galaxy5500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园办 6 台
	6	UPS	施耐德	Galaxy5500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7	UPS	APC	Galaxy7000	园办负一楼 105UPS 间	1	24	
	8	UPS	APC	Galaxy7000	园办负一楼 105UPS 间	1	24	
	9	UPS	梅兰日兰	120KVA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10	UPS	梅兰日兰	120KVA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UPS 电池	1	电池	维谛 汤浅	维谛 200AH×40 节 2 组 汤浅 196AH×40 节 3 组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200	24	200 节
	2	电池	汤浅	196AH×40 节 5 组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200	24	200 节
	3	电池	维谛	200AH×48 节 5 组	民办 1 楼电池间	240	24	240 节
	4	电池	汤浅	196AH×48 节 6 组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288	24	288 节
	5	备用电池	汤浅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6	24	16 节
	6	电池	松下	100AH×32 节 4 组	园办负一楼 108 间	128	24	128 节
	7	电池	松下	100AH×32 节 4 组	园办负一楼 108 间	128	24	128 节
	8	电池	松下	150AH×48 节 3 组	园办负一楼 106 间	144	24	144 节
	9	电池	松下	150AH×48 节 3 组	园办负一楼 106 间	144	24	144 节
	10	电池	松下	100AH×32 节 2 组	园办 1 楼 UPS 间	64	24	64 节
	11	电池	松下	100AH×32 节 2 组	园办 1 楼 UPS 间	64	24	64 节

配电柜	1	UPS 输入总配电柜			民办配电间 1	1	24	民办共 25 台配电柜，全保 25 台。
	2	市电输入总配电柜			民办配电间 1	1	24	
	3	市电配电柜			民办配电间 1	1	24	
	4	列头柜 4	艾默生	GGD(改) -1500/400	民办配电间 1	1	24	
	5	列头柜 5	艾默生	GGD(改) -1500/401	民办配电间 1	1	24	
	6	列头柜 6	艾默生	GGD(改) -1500/402	民办配电间 1	1	24	
	7	列头柜 7	艾默生	GGD(改) -1500/403	民办配电间 1	1	24	
	8	UPS 输入配电柜	上海晨桥	Prisma IPM	民办配电间 1	1	24	
	9	UPS 输入配电柜	上海晨桥	Prisma IPM	民办配电间 1	1	24	
	10	UPS 汇合配电柜			民办配电间 1	1	24	
	11	STS 双电源配电柜	艾默生		民办配电间 1	1	24	
	12	UPS 输出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配电间 2	1	24	
	13	UPS 输出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配电间 2	1	24	
	14	市电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配电间 2	1	24	
	15	UPS 输出配电柜	春茂	GGD	民办配电间 2	1	24	
	16	列头柜 1	维谛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7	列头柜 2	维谛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8	列头柜 3	上海晨桥	i-PMM	民办服务器区 3	1	24	

	19	电池开关柜	APC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20	电池开关柜	APC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21	市电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22	UPS 输出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23	UPS 输出配电柜	维谛	EPK	民办负一楼 UPS 间	1	24	
	24	电池开关柜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25	电池开关柜			民办负一楼电池间	1	24	
	26	市电配电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园办 维保 17 台
	27	UPS 输出配电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28	市电配电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29	UPS 输出配电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30	市电配电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31	总列头柜			园办配电间	1	24	
	32	列头柜 1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33	列头柜 2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34	列头柜 3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35	市电配电柜			园办主机存储区	1	24	
	36	列头柜 4			园办网络设备区	1	24	
	37	列头柜 5			园办安全设备区	1	24	

	38	列头柜 6			园办服务器区	1	24	
	39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40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园办 1 楼 UPS 间	1	24	
	41	市电配电柜			园办负一楼 105UPS 间	1	24	
	42	UPS 输出柜			园办负一楼 105UPS 间	1	24	
	43	电力变压器		SCB11-2000/10.5	仙葫负一楼	1	24	仙葫 维保 32 台
	44	电力变压器		SCB11-2000/10.5	仙葫负一楼	1	24	
	45	高压进线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46	高压进线柜		KYN28A-13 (Z)	仙葫负一楼	1	24	
	47	高压联络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48	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49	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3 (Z)	仙葫负一楼	1	24	
	50	高压计量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51	高压计量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52	母联提升柜		KYN28A-12 (Z)	仙葫负一楼	1	24	
	53	过电压抑制综合保护装置 G3、G10		TQX-P-10K	仙葫负一楼	1	24	
	54	过电压抑制综合保护装置 G3、G10		TQX-P-10K	仙葫负一楼	1	24	

	55	低压配电柜（20 台）		Master-Blokset	仙葫负一楼	20	24	
发电 机	1	柴油发电机	三菱	TM2000	民办负一楼发电机 室	1	24	
	2	柴油发电机	玉柴	YC2200GF1	仙葫负一楼	1	24	